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轉發器主協議之續期

茲提述過往披露，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屆滿之二零一五年轉發器主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亞洲衛星與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訂立新轉發器主協議。根據轉發器主協議，在經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亞洲衛星可繼續在中國向中信數字媒體及／或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獨家提供該轉發器容量，而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將繼續於協議期限內在中國推廣亞洲衛星之轉發器容量。

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是中信數字媒體為發展及營運其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及經營之分公司。中信數字媒體為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之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間接控制 Bowenvale 50% 投票權，而 Bowenvale 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43%。因此，中信集團、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交易所計算出之建議上限的最高年度總額之數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及建議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轉發器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轉發器主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轉發器主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Bowenvale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緒言

茲提述過往披露，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屆滿之二零一五年轉發器主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衛星與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訂立新轉發器主協議。據此，於條件獲達成後，亞洲衛星將繼續在中國向中信數字媒體及／或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獨家提供該轉發器容量，而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將繼續於協議期限內在中國推廣該轉發器容量。

轉發器主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協議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計（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並於先決條件履行後，為期三年。

訂約方

- (1) 亞洲衛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信數字媒體，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3) 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數字媒體所成立之分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交易詳情及定價政策

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已授權亞洲衛星根據轉發器主協議獨家提供該轉發器容量，以供其中國客戶使用。於協議期限內，中信數字媒體或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將應其在中國最終用戶客戶要求，根據轉發器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亞洲衛星訂購該轉發器容量。在確認轉發器容量可用及接受任何該等訂單後，亞洲衛星將按訂購的使用期間向中信數字媒體及／或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提供有關之轉發器容量供其客戶使用，使用費以人民幣支付，金額由中信數字媒體、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及亞洲衛星根據可資比較市價釐定，或亞洲衛星根據其位於中國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之相若價格，向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提供不超過**5%**之價格折扣優惠，任何折扣優惠將參照相關年度之預期銷售額及亞洲衛星向其位於中國的多用量客戶所提供轉發器容量使用費之折扣優惠而釐定。

於協議期限內，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將會在中國推廣該轉發器容量及向亞洲衛星提供市場推廣諮詢服務，並收取市場推廣諮詢費用，金額為每年固定費用人民幣**1,000,000**元另加浮動費用，若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銷售該轉發器容量之任何確認銷售額超出每年人民幣**200,000,000**，將此其超額部分的**0.25%**計算作為浮動費用。市場推廣諮詢費用乃根據訂約方之公平磋商及亞洲衛星向其第三方銷售代理支付之佣金釐定。

支付條款

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須於每個曆年度之每個雙數月份結束時，就該轉發器容量使用費在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後，向亞洲衛星支付。

亞洲衛星須於每個歷年結束後**30**日內按年向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支付市場推廣諮詢費用。

根據轉發器主協議，任何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將由亞洲衛星承擔。

終止

若許可證被中國政府撤回、取消、終止或修訂，導致中信數字媒體或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於協議期限內無法向終端用戶提供該轉發器容量，則轉發器主協議將予以終止。

建議上限

亞洲衛星、中信數字媒體或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並無就將根據轉發器主協議訂購或提供該轉發器容量作出任何承諾。然而，董事相信，在協議期限內各財務報告期間，應收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之使用費總額以及就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推廣該轉發器容量及提供市場推廣諮詢服務而應付其之市場推廣諮詢費用總額不會超過下文所載各年度上限：

(a) 使用費

在協議期限內之下列各財務報告期間，亞洲衛星就提供該轉發器容量應收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之年度使用費總額（即建議費用上限）載列如下：

|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 |
|------------------------|---------------------|---------------------|---------------------------|
| 人民幣 74,500,000 | 人民幣 331,900,000 | 人民幣 345,400,000 | 人民幣 304,800,000 |
| (約 11,000,000 美元) | (約 49,000,000 美元) | (約 51,000,000 美元) | (約 45,000,000 美元) |
| (約 85,800,000 港元) | (約 382,300,000 港元) | (約 397,900,000 港元) | (約 351,100,000 港元) |

建議費用上限之計算已參考(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亞洲衛星於中國向中信衛星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提供該轉發器容量而產生之年度收益，二零一五年約為 270,5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 301,000,000 港元及二零一七年約為 304,900,000 港元；(ii)中國市場因對視頻廣播及多種應用於電訊行業的服務之強勁需求帶來之增長潛力；及(iii)亞洲九號衛星自二零一七第四季度於東經 122 度全面投入運作後，因此有進一步增長的潛力。

(b) 市場推廣諮詢費用

在協議期限內之下列各財務報告期間，亞洲衛星就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在中國推廣該轉發器容量及市場推廣諮詢服務應付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之年度市場推廣諮詢費用總額（即建議市場推廣上限）載列如下：

|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 |
|------------------------|---------------------|---------------------|---------------------------|
| 人民幣 440,000 | 人民幣 1,330,000 | 人民幣 1,370,000 | 人民幣 1,270,000 |
| (約 64,000 美元) | (約 196,000 美元) | (約 201,000 美元) | (約 186,000 美元) |
| (約 500,000 港元) | (約 1,530,000 港元) | (約 1,580,000 港元) | (約 1,470,000 港元) |

建議市場推廣上限之計算已參考根據建議費用上限向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提供該轉發器容量之最高銷售額。

條件及生效日期

轉發器主協議將自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起，於先決條件（即獨立股東批准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獲達成後生效。

倘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亞洲衛星將不會繼續轉發器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有關中信數字媒體、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及中信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知悉，中信數字媒體是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數字媒體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整合之區域及國際通訊網絡及系統服務；而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是中信數字媒體為發展及營運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及經營之分公司。中信集團是一間企業集團，其業務涉及眾多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投資、工程及承包、資源、基建設施、地區及房地產發展、製造、資訊科技、貿易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之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間接控制 **Bowenvale 50%** 投票權，而 **Bowenvale** 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43%**。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服務。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中信數字媒體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授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中信數字媒體獲准提供基本電訊服務，包括向中國客戶提供通訊網絡及租賃及銷售若干衛星轉發器容量。新轉發器主協議促使本集團能夠間接就中信數字媒體廣泛及成熟的業務網絡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由於二零一五年轉發器主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屆滿，故本公司認為必須簽訂新的轉發器主協議，以繼續與中信數字媒體行使有關安排。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將載於與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一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亦認為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權益及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是中信數字為發展及營運其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及經營之分公司。中信數字媒體為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之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間接控制 **Bowenvale 50%** 投票權，而 **Bowenvale** 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43%**。因此，中信集團、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交易所計算出之建議上限的最高年度總額之數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及建議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轉發器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轉發器主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轉發器主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轉發器主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Bowenvale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轉發器主協議」 指 由亞洲衛星、中信網絡和中信衛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簽訂之轉發器主協議，其中亞洲衛星同意（其中包括）向中信衛星提供部份亞洲衛星的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由中信衛星推廣亞洲衛星之轉發器容量（該協議由更替協議修訂和補充）；

| | |
|-------------|--|
| 「協議期限」 | 指 轉發器主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限； |
| 「亞洲衛星」 | 指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向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衛星服務； |
| 「董事局」 | 指 本公司董事局； |
| 「Bowenvale」 | 指 Bowenvale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43% 之控股股東，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中信數字媒體」 | 指 中信數字媒體網絡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 | 指 中信數字媒體網絡有限公司衛星通信分公司乃中信數字媒體為發展及營運其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及經營之分公司； |
| 「中信集團」 |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並存續之企業。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之控股股東； |
| 「中信股份」 |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00267 ），於本公告日期，為控制 Bowenvale 50% 投票權之間接股東； |
| 「中信網絡」 | 指 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中信衛星」 | 指 中信網絡有限公司北京衛星通信分公司，中信網絡為發展及營運其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及經營之分公司； |

| | |
|-----------|---|
| 「本公司」 | 指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5）； |
| 「先決條件」 | 指 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先決條件及生效日期」一節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除 Bowenvale 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工信部」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 |
|------------|--|
| 「更替協議」 | 指 亞洲衛星、中信網絡、中信衛星、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更替協議，據此，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分別取代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作為二零一五年轉發器主協議之訂約方，同時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亦分別轉移其各自於二零一五年轉發器主協議之權利及義務至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 |
| 「許可證」 | 指 工信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頒發予中信數字媒體之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年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
| 「百分比率」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過往披露」 | 指 本公司就二零一五年轉發器主協議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 「建議上限」 | 指 建議費用上限及建議市場推廣上限之統稱； |
| 「建議費用上限」 | 指 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於協議期限三年內每年應付的最高年度使用費總額； |
| 「建議市場推廣上限」 | 指 亞洲衛星在協議期限三年內每年應付的最高年度市場推廣諮詢費總額； |
| 「建議交易」 | 指 根據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由亞洲衛星向中信數字媒體及／或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提供的轉發器容量，以及由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推廣轉發器容量之統稱；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該衛星」 | 指 亞洲五號衛星、亞洲六號衛星、亞洲七號衛星及亞洲九號衛星，其各自之替代衛星，及亞洲衛星未來之任何其他衛星（須獲工信部批准修訂許可證之條件），而「一枚衛星」指任何其中一枚；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轉發器容量」 | 指 該衛星之轉發器容量； |
| 「轉發器主協議」 | 指 亞洲衛星、中信數字媒體及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轉發器主協議，（其中包括）亞洲衛星向中信數字媒體及／或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提供該轉發器容量並由中信數字媒體分公司推廣該轉發器容量，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 |
| 「美元」 |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 「%」 | 指 百分比。 |

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僅為方便參考，並分別按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773 元及人民幣 1 元兌 1.152 港元之匯率換算。該等換算不得視作人民幣金額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及港元。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楊小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十一名董事。執行董事為唐舜康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唐子明先生（主席）、居偉民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丁宇澄博士、張淑國先生及 Julius M. GENACHOWSKI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潘慧妍女士及王虹虹女士。替任董事為莊志陽先生（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